

中華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使用辦法

970925電子計算機中心訂定

98年9月7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校園伺服器之管理有所規範，提升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安全，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校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其對外提供服務之伺服器皆為管理範圍。
- 三、各單位欲架設對外提供服務之伺服器，須填具「固定IP/網域名稱」申請表，逕向本中心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- 四、所有申請之伺服器提供之服務均應為公務（行政、教學或研究等），個人使用者不得私自架設伺服器，以避免造成校園網路資訊安全危害。
- 五、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，應指定受相關資安課程訓練之人員負責管理及維護，定期進行系統安全性漏洞及弱點修補；使用規範須符合「中華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辦法」。
- 六、各單位之管理人員應注意伺服器服務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及不友善之資料；尤應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不可提供（包含連結）未經授權之檔案或內容。
- 七、各單位所申請之伺服器或管理人員異動或廢止，須主動告知本中心，並更新申請資料。
- 八、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遭駭客入侵、流量異常、散發廣告信或遭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等，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「中華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辦法」處理；本中心依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